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件



内公资发〔2023〕15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

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有关事业单位，各盟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各招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规范全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和其他交易服务费用，保障专家的合法权益，切实减轻企业负担，经公开征求意见及征求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意见后制定《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现印发给你

们，请参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

第一条 为促进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法治化规范化运行，保障评标评审专家合法权益，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评标评审专家管理的规定，制定本支付标准。

第二条 本支付标准适用于自治区本级各部门、单位自行组织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工作以及自治区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服务机构组织开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评标评审工作所产生的专家劳务报酬支付。

第三条 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评标评审费和其他补助两部分构成。

第四条 专家劳务报酬按照谁使用、谁付费的原则，在专家评标评审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支付。

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为税前收入，税款由专家负担，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代扣代缴。

第五条 评标评审费按照评标评审时间的时数进行计算和支付。超过整数时数不足 0.5 小时的按该小时费用半数支付，0.5

小时（含 0.5 小时）以上至 1 小时按增加 1 小时计算。

评标评审时间以系统通知的专家到达评标评审地点时间为计算起点，迟到专家以实际签到时间为计算起点，至完成评标评审报告签署的时间止（不含隔夜评标评审夜间休息等非评标评审时间）。

第六条 评标评审费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评标评审在当天完成的：

1. 评标评审时间在 2 小时以内的，按每人每次 300 元支付；
2.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2 小时且总评标评审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00 元；
3. 评标评审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每增加 1 小时增加 150 元，当天最高 1200 元。

（二）评标评审时间超过一天的，超过部分，按每小时 100 元计算（上半日从 8 点半开始计时，下半日从 14 点开始计时），每天最高 1000 元。

（三）专家承担同一项目多个标段，或者多个子项目评标评审的，按照同一项目计算评标评审时间。

（四）按要求从国家级专家库和区外的行业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或者经批准由招标人、采购人特邀的专家，可在此基础上适当上浮（可参照专家所在地标准执行），同一项目，既有区外专家，又有区内专家的，执行同一标准。

开展跨省远程异地评标评审项目主、副场专家劳务报酬原则上分别按照当地省级部门规定的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

支付。

(五) 评标评审专家协助质疑答复，按 200 元/人/次计发。

(六) 担任评标评审小组组长的专家，8 小时以内增发 100 元，超过 8 小时增发 200 元。

(七) 评标评审专家迟到 30 分钟以上 1 个小时以内的，不影响评标评审的，扣除评标评审费 100 元；迟到 1 小时以上的，取消专家评标评审资格，重新补充抽取专家。

(八) 评标评审过程中故意拖延评标评审时间，经工作人员提醒拒不改正的，扣除评标评审费 100 元。

第七条 其他补助按下列标准计算。

(一) 误工补助。已经到达评标评审地点的专家，按规定须回避或评标评审因故取消、改期的，属于异地评标评审的，提供补助 300 元，其他费用按本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执行；属于本地评标评审和远程异地在线评标评审的，提供补助 100 元。

(二) 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1. 本地评标评审和远程异地在线评标评审，不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2. 专家赴异地现场评标评审，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提供交通补助和在途补助。

交通补助费用凭乘坐两地有效公共交通工具凭证实报实销。公共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经济舱、火车硬卧（正高级技术职称可乘坐软卧）、高铁/动车二等座（正高级技术职称可乘坐一等座）、

长途客运汽车，需要票据的，专家应在回程后 7 日内将票据寄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

在途补助标准为 180 元，包含市内交通补助 80 元和误餐补助 100 元。在途期间凡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安排用餐的，专家应向安排用餐单位交纳伙食费。

相邻盟市、旗县无直达公共交通工具，需自驾车前往的，按照专家所在地城市间交通费标准报销。例如，从呼和浩特市到所属各旗县间的城市间交通补助费包干标准（含往返）分别为：土默特左旗 60 元、和林格尔县 60 元、托克托县 80 元、武川县 60 元、清水河县 140 元。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提供交通工具的，不再领取城市间交通补助费。

第八条 专家评标评审期间应适当安排休息，以保证评标评审质量。评标评审结束时间超过 12：00 或 18：00 时，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当为专家统一安排午餐或晚餐。

不超过 1 小时的用餐休息时间，计入评标评审时间。

第九条 异地评标评审专家，如果无法在评标评审当天往返，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应安排专家用餐及住宿，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参照招标人执行的差旅费管理标准执行。

第十条 专家未完成评标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标评审现场，或在评标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发放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评审差旅等费用。发放后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对所发放的劳务报酬和异地评标评审差旅等费用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评标评审专家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索要本支付标准外的额外报酬，对违反规定的专家，由所评标评审项目行业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处理，将处理结果反馈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本标准所称本地评标评审，是指专家在库注册的评标评审区域（以下简称注册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在同一地区（盟市、旗县）。

本标准所称异地评标评审，是指专家注册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不在同一地区，专家需到项目评标评审现场进行评标评审。

本标准所称远程异地在线评标评审，是指专家注册区域与评标评审地点虽不在同一地区，但专家无须到项目评标评审现场，按照就近和便利原则选择远程异地在线评标评审专家席位，通过信息网络进行的全程电子评标评审。

第十三条 除评标评审专家外，评委会成员中的招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除相关食宿外，不得领取任何报酬。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人，包括招标人、采购人、委托人、出让转让方等交易项目发起主体。

第十五条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评审项目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严格执行本办法规定标准，其他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评审项目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可参照执行。

第十六条 本标准实行动态管理，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物价水平变动等因素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和其他交易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公资管发〔2017〕16号）同时废止。